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10号

关于“博翠园”配建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翠园”配建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道办事处乌龙村（昆明市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51′ 31.246"，北纬 25° 07′ 2.746"。项目租用昆明市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土地进行新

建混凝土拌合站，总占地面积约为 12756.24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原料库、办公生活区、化验室、机修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年产混凝土 36 万 m³。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15 万元。

二、施工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或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项目使用水泥作为生产原料生产水泥制品，共设置 11 根 25 米高排气筒，粉尘排放执行《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气筒（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水泥制品生产	搅拌机、筒仓	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项目各生产线设置于封闭空间内，堆料仓库经厂房阻隔、

雾化喷淋抑尘装置等措施降尘后，通过厂房窗子、进出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外环境。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4915 - 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标准。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营运期食堂外排废气应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小型规模）。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不执行夜间标准。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2411.4 万 m³/a，颗粒物

0.359t/a。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1.998t/a。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三级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混凝土块人工敲碎后回用于生产；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

